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7 期(总第 162 期)

目 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

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1 号)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

通知

(安委〔2015〕3 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

的通知

(安委办〔2015〕9 号)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

安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63 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防治

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5〕64 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65 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68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5〕56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金属非金属矿山矿长谈心
对话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5〕57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
设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59号) (3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6 月 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煤矿安全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规章予以修改：

一、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工作，保障煤矿安全监察员依法行政，根据《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煤矿安全监察员实行分级管理。”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煤矿安全监察员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考核，并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

（四）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参与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发现事故隐患或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不依

法及时处理或报告的。”

二、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第三条中的“办事处”修改为“分局”。

(二) 将第五条中的“煤矿安全监察员证件”修改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件”。

(三) 将第七条修改为：“煤矿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 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五)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煤矿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七)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煤矿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九)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修改为: “煤矿发生事故, 对煤矿、煤矿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依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修改为: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前, 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 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 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煤矿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二) 将第六条修改为: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 实行分级负责。

“(一) 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 300 万吨/年及以上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 10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 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

“(二) 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 300 万吨/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 1000 万吨/年以下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 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

(三) 将第七条修改为: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 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计审查。”

(四) 将第八条修改为: “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审查同意的项目, 应及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五)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 “并在提出评价报告 30 日内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六) 将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增加一项, 作为第三项: “采矿许可证或者矿区范围批准文件。”

(七)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完成后, 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总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 应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八)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验收应当由煤矿建设单位负责组织; 未经验收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煤矿建设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 应当由具体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单位的上一级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单位) 负责组织验收。”

(九) 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十)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 将其中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验收申请后, 应当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验收”修改为“煤矿建设单位或者其上一级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单位)组织验收时, 应当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验收”。

(十一) 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二)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 修改为: “违反本规定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修改为: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的样式, 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四、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修改为: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 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二) 在第七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应当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机构、防治水机构。”

(三) 在第十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煤矿应当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四)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

(五) 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办事处”修改为“分局”。

(六)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煤矿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 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七) 删去第四十九条。

五、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煤矿，是指煤矿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重组等建设矿井及其施工单位。”第三款修改为：“建设矿井的领导，是指煤矿建设单位和从事煤矿建设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

(二)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施工单位（以下统称煤矿，下同）”。

(三) 将第八条修改为：“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按照煤矿的隶属关系报送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四)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

(五) 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六)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七) 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和矿长资格证”；将第二款修改为：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此外，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 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安委〔201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专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决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在国务院安委会领导下，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深度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受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委托，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决策部署、改革措施和理论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就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及其他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提请国务院安委会审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工作部署等有关重要文件进行会前咨询审议。

（四）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部署，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参与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巡视督查、重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相关专家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整改进行科学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

（六）负责组织专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工作。

（七）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主 任：

王德学 安全监管总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兼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教授级高工

副主任：

赵铁锤 安全监管总局原副局长、煤矿安监局原局长，教授级高工
史玉波 能源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徐祖远 交通运输部原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梁嘉琨 安全监管总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刘平均 质检总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郭允冲 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工程师
郭炎炎 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组原组长
蔡安季 公安部政治部原主任
李新华 中石油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浩水 安全监管总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长城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秘书长
马国宪 湖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原局长
马秋宁 中石油集团公司抚顺石化公司原安全副总监，教授级高工
王长军 公安部交通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王金付 交通运输部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
王树森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原厅长，高级工程师
王树鹤 安全监管总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王 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教授级高工
王朝华 农业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
卢鉴章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原常务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刘 宪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原站长，研究员
刘恩祥 民航局原安全专员
牟善军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杜兰萍 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李 刚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彦武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吴风来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原司长，高级工程师
沈 琛 中石化集团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宋桂玉 铁路局安全总监、安全监察司司长
宋继红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局长
张玉清 能源局副局长
张 全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务与工程院院长、教授级高工
张汝石 水利部安全监督司副司长、教授级高工
张军邦 中国铁路总公司郑州铁路局局长
张 斌 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应急演练室原主任、教授级高工
陈兰华 铁路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陈姝萍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原副局长
陈燕海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原司长
邵长利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副会长、高级工程师
罗富荣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工、教授级高工
周守为 中海油总公司原副总经理，工程院院士
赵小凡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原司长，研究员
赵广朝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委员
钮新强 水利部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院长、工程院院士
夏兴华 民航局原副局长
陶庆法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原巡视员，教授级高工
黄学农 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司长
黄 毅 安全监管总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曹湘洪 中石化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工程院院士
曹耀峰 中石化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康 熊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原常务副院长，研究员
彭 力 中石油集团公司应急办原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彭建勋 煤矿安监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秘书长：

王晋中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

三、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

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与民爆、消防、能源、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理论与法制研究 10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专家咨询

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左右、委员若干名，具体人员组成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确定。

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秘书处承担日常工作，秘书处与安全监管总局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设副秘书长 2~3 名，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与专家咨询委员会确定。

国务院安委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务院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委办〔2015〕9 号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明确联络员工作职责，推动联络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国务院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5 日

国务院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国务院安委会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络员会议主要任务：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通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讨论进一步加强工作的措施建议；

- (二) 研究讨论拟提交国务院安委会审议的事项, 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重要事项;
- (三) 研究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安委会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负责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司局级干部担任联络员, 同时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系人, 协助联络员开展工作。

联络员和联系人发生变更或调整, 应及时书面通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适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第四条 联络员会议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召集。

第五条 联络员会议实行例会制度。

- (一) 联络员会议的具体形式为联络员全体会议、部分联络员会议和临时会议。

1. 联络员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最少召开一次, 会议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国务院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 会议主要内容见第二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报送国务院安委会领导同志, 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 部分联络员会议。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 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 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联络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 通报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分析问题, 研究提出进一步强化工作的措施, 协调各单位抓好落实。会议视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印发相关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

3. 临时会议。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提出或有重要工作需要沟通、商办、协调时, 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确定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与议题内容相关的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 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事项, 沟通、商办、协调、落实有关具体工作, 征求有关具体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等。会议视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印发相关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 联络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 应及时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并委派相关负责同志和联系人参加。

- (三) 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负责人,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参加联络员会议。

第六条 联络员主要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本单位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日常联络工作;
- (二) 按要求参加联络员会议, 通报本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 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同志汇报联络员会议精神, 协调落实联络员会议部署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部分企业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用人多，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低，群死群伤事故风险较大，防范重特大事故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为推动更多企业安全生产实现“零死亡”目标，从根本上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家安监总局决定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重点是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大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矿井）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标准体系，推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到2018年6月底，实现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减少30%以上，大幅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二、专项行动内容

（一）煤矿。

1. 煤（岩）巷掘进机械化自动化。

——煤巷掘支运三位一体高效快速掘进。针对地质条件简单且围岩完整稳定的巷道，通过采用掘支运一体化控制技术，应用掘锚一体机、破碎转载机、多臂锚杆钻车、可弯曲胶带机、迈步式自移机尾等成套装备，代替单一功能的掘进机、单体锚杆机、皮带转载机等设备，实现掘进、支护、运输平行连续作业，巷道掘进施工工序全部机械化一次完成，减少掘进工作面人员50%以上。

——煤巷综掘机快速掘进。针对一般地质条件、围岩完整性和稳定性较差、需要随掘随支的巷道，通过采用综合掘进机械化技术，应用综掘机、综掘机载锚杆钻机、连续转载胶带机等成套设备，代替掘、锚、支交替作业和普通综掘，实现掘进、支护、运输的半连续作业，巷道掘进与支护施工全部采用机械化，减少掘进工作面人员 60% 以上。

——岩石巷道快速掘进。针对岩石巷道坚硬的特点，应用大功率岩巷掘进机、锚杆台车、连续运输机等成套设备，代替传统的钻爆法掘进技术，实现掘进、支护、运输的机械化作业，减少掘进工作面人员 50% 以上。

2. 煤矿综采工作面机械化自动化。

——大中型煤矿综采工作面自动化。针对地质条件简单、煤层稳定的大中型煤矿，通过采用综采工作面智能控制技术和可视化远程干预控制技术，应用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图像视频远程跟踪系统、采煤机和刮板机协同控制系统、远程智能控制平台等综采工作面智能成套装备，代替液压支架手工操作阀、传统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泵站控制系统等手动操作平台，实现割煤、推溜、移架、运输、除尘等工艺过程智能化，减少工作面作业人员 50% 以上。

——中小煤矿机械化。针对地质条件一般、采煤工艺落后的中小煤矿，通过采用综采机械化采煤技术，应用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转载机、破碎机、乳化液泵站系统、顺槽变电开关、控制系统等综采成套装备，代替中小煤矿的炮采、普采、高档普采等采煤工艺，实现中小煤矿机械化开采，提高中小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减少工作面人员 40% 以上。

——采煤工作面端头及巷道超前支护自动化。通过采用工作面端头及巷道超前区域联合支护技术，应用能够与工作面设备同步推移的后置式端头支架、迈步式自移超前支护系统、搬移式超前支护装备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代替单体支柱、木垛等人工非机械化支护装置，实现工作面端头与巷道连接区安全、高效支护，减少作业人员 50% 以上。

——综采工作面快速搬家机械化。通过采用无轨胶轮辅助运输快速搬家工艺技术，应用支架搬运车、铲板式搬运车、多功能铲运机和大功率清洁能源运输车等无轨胶轮辅助运输成套装备，代替无极绳轨道车、小绞车、轨道机车等多段分散的传统搬家倒面设备，实现综采工作面搬家所需人员减少 50% 以上。

3. 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自动化。

——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装备系统。针对埋层较浅、底板稳定的大中型现代化煤矿，通过采用无轨辅助运输装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应用支架搬运车、多功能铲运机、蓄电

池动力车辆和大功率清洁燃烧运人、运料车等无轨辅助成套装备，代替无极绳轨道车、小绞车、轨道机车等多段分散的传统运输设备，实现煤矿井下全工艺运输系统的机械化，减少人员 30% 左右。

——煤矿井下高效有轨辅助运输系统。针对地质条件复杂、需要升级改造的传统煤矿，通过应用单轨吊车、架空乘人装置、轨道运输机车等有轨辅助装备，代替传统人工、半机械化运输方式，实现煤矿井下运输过程连续化和综合化、驱动方式多样化、运输集装箱化、转载机械化，减少人员 30% 左右。

4. 煤矿生产保障系统智能监测控制。

——主运输智能管控系统。通过采用智能感知、故障诊断、自动控制、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输送机智能保护系统、输送机智能调速系统、运输系统智能集控系统，代替固定人员值守，实现主运输系统的智能监测监控和人员巡检，减少人员 80% 以上。

——井下大型固定设备无人值守系统。通过采用智能监测、自动控制技术和远程监控信息平台，应用智能识别煤矿电网管理系统、多水平阶梯式联合排水智能监控系统、中央集控平台等为一体的矿井智能无人值守系统，代替人工井下现场值守，实现中央变电所、水泵房、风机房等场所的无人值守，减少原有值守系统工作人员数量 60% 以上。

——煤矿安全物联网。通过采用多信息融合、海量数据挖掘、嵌入式实时分析、故障诊断、信息共享等技术，应用新型传感器、煤矿大型机电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智能诊断系统、矿山物资智能储运管控系统等，代替传感器定期调校、设备定期检修、物资人工管理，实现设备、物资、环境等智能监测与管理，减少人员 30% 以上。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

1. 采矿机械化、自动化。

——大型矿山数字化采矿系统。在大型矿山采用井下信息采集与高带宽无线通信、精确定位与智能导航、空区三维激光扫描测量、智能爆破、智能调度与控制等技术，应用自动化的采掘凿岩台车、装药车、铲运机、地下运矿卡车、多功能辅助台车等装备与充填自动化系统，实现凿岩、装药、出矿、运搬、充填等生产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连续化，减少作业人员 50% 以上。

——中小型矿山回采机械化。在中小型矿山采用低矮式凿岩台车、装药器、撬毛台车、小型铲运机、液压支柱、小型多功能服务车、小型移动式充填设备，代替手持凿岩、人工装药、人工撬毛、人工出矿、人工倒运废石充填，实现中小型矿山回采机械化，减少作业人员 50% 以上。

2. 掘支机械化。

——大中型矿山掘支机械化。在大中型矿山通过采用激光指向与精确定位、井巷三维激光扫描测量、井筒反向施工、喷锚网联合支护等技术，应用掘进台车、天井钻机、装药车、扒渣机、锚索锚杆台车、喷射混凝土台车等装备，实现凿岩、装药、出渣、支护等掘支工艺机械化，减少作业人员 40% 以上。

——小型矿山掘支半机械化。在小型矿山应用小型单臂掘进凿岩台车、扒渣机、液压支柱、喷浆机，代替手持凿岩设备、人工出渣、人工支护，实现小型矿山掘支半机械化，减少作业人员 30% 以上。

3. 运输系统无人化、机械化。

——大中型矿山无人有轨运输系统。在大中型矿山，通过采用电机车远程遥控、有轨运输智能化调度与控制、视频无线传输、信集闭监控等技术，应用具有远程遥控或全自动无人驾驶功能的有轨运输电机车，结合自动放矿、溜井料位监测、自动化称重计量等配套手段，代替人工驾驶机车、人工放矿等工艺技术与装备，实现井下有轨运输系统无人操作，减少作业人员 50% 以上。

——小型矿山机械化运输系统。针对小型矿山，通过采用小型铲运机、无轨或有轨车辆实现机械化运输系统，代替人工运输，减少作业人员 50% 以上。

4. 井下大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系统。

采用智能监测与自动控制技术，应用集智能电网管理、排水智能监控、变频伺服按需通风控制、提升系统管控、矿井中央集控平台等为一体的矿井无人值守系统，代替人工井下现场值守，实现中央变电所、水泵房、风机站、空压机房、皮带运输巷等场所的无人值守，减少作业人员 60% 以上。

（三）危险化学品。

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工艺装置自动化。

通过采用自动化控制和智能感知预警技术，应用过程控制系统、安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有毒有害、可燃气体及火灾检测保护系统，实现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化工工艺装置的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监控，减少生产过程中相关人员 30% 以上。

2.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自动化。

通过采用远程监控、遥控应急处置技术，应用可监测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参数的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和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自动化，减少现场巡检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 30% 以上。

3. 间歇式化工生产机械化、自动化。

通过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应用 DCS、PLC 等过程控制系统，代替间歇式化工生产过程中进料、配比、反应、放料等岗位的人工操作，实现间歇式化工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减少间歇式化工生产过程中的操作人员 50% 以上。

4. 化工企业固体产品包装机械化。

通过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应用自动包装机械、自动输送机械等设施，代替化工企业固体产品人工包装，实现化工企业固体产品包装机械化作业，减少操作人员 30% 以上。

（四）烟花爆竹。

1. 烟花爆竹药物生产自动化。

通过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远程监控手段，研究开发烟花爆竹药物（烟火药、黑火药、裸药效果件）生产机械设备和自动化控制信息平台，对烟花爆竹药物生产线进行机械化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人机隔离、远程控制，减少现场作业人员 20% 以上。

2. 烟花爆竹产品生产自动化。

通过采用机械化生产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和自控联锁装置，对引火线、爆竹的混（装）药、组合烟花的装药和组装、喷花的压（筑）药等涉药工序进行机械化、自动化改造，用机械设备代替手工操作，实现人机隔离操作，安全联锁控制，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减少现场作业人员 30% 以上。

三、实施途径

（一）注重示范引领，抓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分别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选定若干个通过发展机械化、自动化实现安全生产的企业作为试点示范，宣传推广试点示范企业先进经验、好的做法，带动其他企业进行机械化、自动化改造。

（二）完善标准规范，形成机械化自动化长效机制。制修订“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进行机械化、自动化改造的技术标准和准入要求，建立健全机械化自动化长效机制。

（三）强化推广应用，推进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发布《推广先进机械化、自动化技术装备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鼓励和支持先进机械化、自动化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引导企业实施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摆位，加强领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红线、促进安全发展的重大举措；作为践行“三严三实”、履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最高职责的具体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开展专项行动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组织领导、工作责任、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实施效果”五到位，确保专项行动顺利进行。

（二）落实责任，细化方案。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制，把责任分解落实部门、单位和人员。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此项工作的线路图、进度表和时间节点。要加强监督检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每月要对下级部门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一级督促一级，逐级抓好落实。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每季度要向国家安监总局报告一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三）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专项行动要坚持以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在充分发挥企业责任主体作用的同时，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加大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力度统筹协调，做到与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加强监察执法、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

（四）加强宣传，强化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专题专栏、热点追踪、系列报道以及座谈、讲座等多种方法途径，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宣传依靠机械化、自动化实现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坚定地走依靠科技进步保障安全生产的正确道路，增强搞机械化、自动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专项行动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5〕64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全国煤矿水害事故时有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部分煤矿没有认真排查隐蔽致灾因素，防治水工作不到位、措施落实不严格，治理效果验证不规范，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专用设备和专业队伍等问题，水害隐患未得到有效治理。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彻底查清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各产煤地区要切实加强区域性水害普查工作，查明隐蔽致灾因素。要充分利用物探、钻探、化探等手段，查清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查清老空（窑）水、离层积水、岩溶水等情况以及断层、陷落柱、裂隙带等导水通道发育情况，查清矿井充水条件及各含水层的水力联系，包括与地表水体的联系通道等。

煤矿集中的矿区，要按照有关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与相关煤矿企业共同承担费用，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独立矿区的煤矿企业要自行组织水害普查。

二、做好老空水害防治，强化探放水效果验证

各煤矿企业在查清区域水文地质情况的基础上，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工作，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要依靠科技进步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窑）积水情况，并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井下探放水必须编制专门设计，严格落实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资源整合矿井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进行采掘活动，必须坚持“有掘必探”。

对老空水、顶板离层水的疏放效果，要采取综合探测手段进行效果验证，确保治理效

果可靠。采掘工作面涌水出现异常时，要停止作业，认真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隐患不消除，坚决不生产。

三、落实“疏堵结合”措施，确保承压水害治理到位

煤矿企业要认真分析评估矿井受承压水的威胁程度，评价矿井突水危险，划分出非突水危险区、突水威胁区和突水危险区，编制带压开采专项设计，采取疏水降压、底板加固及改造、留设煤柱、修筑防水闸门或增强排水能力等防水措施，彻底消除突水威胁。

采用疏水降压措施治理水害时，必须使承压含水层的水头值降到隔水层能承受的安全值以下，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采用注浆加固或改造底板治理水害时，必须通过物探、钻探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在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四、加强地表水害治理，严防溃水淹井事故

各煤矿企业要摸清矿区河流、湖泊、塌陷区等水体与矿井可能的联系通道情况，对威胁矿井安全的地表水体要修筑防洪沟渠、加固堤坝，对可能形成的补给通道要充填压实。雨季到来时，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地面洪水直接或间接涌入矿井。对有地表水体威胁的矿井，严禁开采煤层露头保护煤柱；开采急倾斜煤层的，要专门制定防止因抽冒导致地表水灌入工作面的安全技术措施。

水体下采煤要严格按照“三下”采煤的规定，开采设计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在回采过程中，采煤工作面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控制开采范围、开采高度，严格留设防隔水煤（岩）柱，防止地表水溃入井下。

五、加强应急管理，落实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措施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顶板来压、底板鼓起、钻孔喷水、底板涌水、煤壁溃水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探放水过程中，发现煤岩松软、片帮、来压或者钻孔水压、水量突然增大、顶钻等透水征兆时，要立即停止钻进；发现情况危急时，必须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的作业人员。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周期来压期间，煤矿负责人要现场督导，发现突水征兆必须及时撤出人员。在汛期强降雨期间，各煤矿企业必须主动停产撤人，明确赋予并切实落实调度员、班组长、安全员紧急情况立即停产撤人权，防止因逐级汇报延误最佳撤人时机。

煤矿企业应加强对职工水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科学设置避水灾路线并定期进行撤人演练，保持标识清晰完整，避免人员在撤离过程中误入危险区域。井下作业人员要正确辨识突（透）水征兆，熟悉避灾路线，切实提高防治水技能和避灾

能力。

六、加强对煤矿防治水工作的监管监察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把握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煤矿，重点开展水害防治专项监察。凡是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和专业队伍，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老空（窑）积水情况，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要严厉查处探放水施工造假、水文地质资料造假等违法行为，由此引发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目前各地区已进入主汛期，各产煤地区要及时组织开展汛期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督促煤矿企业落实水害防治工作。各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煤矿水害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煤矿防治水工作做细、做实，严防水害事故的发生。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年6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2014年工作 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河南、湖北、陕西省南水北调办公室：

现将《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安全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南水北调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加大联合督查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尾矿库日常监管工作水平；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切

实巩固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成果，有效防范尾矿库事故的发生。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4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和《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 2013 年工作总结和 2014 年重点工作安排》（安监总管一〔2014〕69 号，以下简称《工作安排》）部署，不断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督查，扎实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国尾矿库连续 31 个月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连续 60 个月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15 年是《行动方案》确定的三年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的最后一年，工作任务仍然艰巨繁重，需要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切实推动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2014 年工作总结

（一）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责任，对确定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治理，强化挂牌督办和督导检查，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危库、险库、病库数量由 2013 年底的 1207 座进一步下降到 772 座，下降 36.0%，其中危库、险库数量由 143 座减少到 31 座，下降 78.3%，完成《工作安排》提出的将危库、险

库控制在 50 座以内的目标，有效提高了尾矿库安全环保水平。同时，中央财政对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 2014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 828 座无主尾矿库隐患治理项目共下达专项资金 17.5 亿元；财政部对 100 座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共下达专项资金 17.9 亿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尾矿库企业积极落实配套治理资金，2014 年地方政府投入 10.7 亿元、企业投入 63 亿元，有力地推动了隐患治理工作。辽宁、安徽、福建、新疆等 10 个地区彻底消灭了危库、险库和病库。

（二）尾矿库“打非治违”和整顿关闭工作成效明显。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 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集中打击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无证开采、无资质施工、图纸造假、图实不符等行为。各地区积极落实“打非治违”责任，严格尾矿库关闭程序和标准，依法取缔关闭非法建设和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巩固扩大了“打非治违”和整顿关闭工作成果。据统计，2014 年全国共取缔关闭尾矿库 549 座，占年初计划的 137.3%。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尾矿库 11359 座，同比减少 307 座，下降 2.6%。河北省以隐患排查治理和整顿关闭为重点，深化“打非治违”工作，共取缔关闭了 161 座尾矿库。

（三）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进一步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水平。各地区坚持科技引领，以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推动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作为着力点，积极引导尾矿库企业应用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和干式排尾等技术。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已有 344 座地下矿山采用了尾矿充填技术，1102 座尾矿库建立了在线监测系统，1146 座尾矿库采用了一次建坝技术，463 座尾矿库应用了干式堆排技术，390 座尾矿库开展了尾矿综合利用，这些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改善了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条件，提升了安全、环保水平。同时，有 4159 家尾矿库企业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同比增加 303 座。

（四）多方联动、综合治理，推动了尾矿库监管水平提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联合组织 4 个督查组，对吉林、江西等 8 个地区的尾矿库进行了专项督查，对 56 座尾矿库的 118 项安全环保隐患下发了整改函。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和《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确定了 34 个尾矿

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以点带面联合推动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国务院南水北调办推进完成《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确定的 10 个尾矿库治理项目。国土资源部对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严防极端天气引发各类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得到切实加强。

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时有发生，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依然严峻。2014 年全国尾矿库共发生事故 8 起，其中：4 起造成环境污染，4 起造成 5 人死亡。这 4 起死亡事故主要由非法生产、违章指挥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分别是河北发生 1 起、死亡 2 人，内蒙古、山东、陕西各发生 1 起、死亡 1 人。

（二）停用库大量存在，“头顶库”、“三边库”、废弃库治理难度大。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停用库 1872 座（其中废弃库 690 座），约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 16.5%。部分停用尾矿库安全环保措施不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执行不到位，隐患比较严重。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 1451 座“头顶库”和 466 座“三边库”，这些尾矿库安全风险程度高，易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亟需治理。

（三）矿业经济持续低迷，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受矿业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一些尾矿库企业由于经济效益差等原因，安全环保投入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尾矿库日常安全运行和维护得不到有效保障，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长期停用的尾矿库未实施闭库，甚至存在一些尾矿库企业破产、业主逃逸的现象，把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尾矿库甩给地方政府，给库区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带来了新的威胁。

（四）一些地方及有关部门监管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市（地、州）、县（市、区）尾矿库安全、环保监管责任不落实，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措施不严，处罚力度不够；中央财政支持的尾矿库隐患治理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落实缓慢，影响了项目进度；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相对滞后，部分尾矿库闭库措施不到位；一些地区监管力量薄弱、专业人才缺乏、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比较突出。

三、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5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遏制安全、环保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依法治理、强化综合整治，努力推动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主要工作目标。

1. 整顿关闭尾矿库 313 座以上，开展尾矿库注销试点工作，将尾矿库总数控制在 11045 座以内。
2. 全面完成 31 座危库、险库治理任务，基本消除危、险尾矿库，将病库数量控制在 550 座以内。
3. 全面完成中央财政支持的所有尾矿库治理项目，严把竣工验收关，确保治理效果。
4.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部分位于高敏感区的尾矿库全部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5. 对全国尾矿库再进行一次全覆盖普查，进一步摸清尾矿库的安全基础、运行状况、主要安全隐患等。

（二）主要工作任务。

1.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宣贯和检查力度，推动尾矿库企业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二是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减少因“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下同）造成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三是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的标准，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在当前矿业经济仍然比较低迷的情况下，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能落到实处。四是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部分位于高敏感区的尾矿库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要立即部署安装；已经建立的要加强对系统的维护、升级和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正常运行，真正发挥实效。要针对本地区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将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及运行效果作为今年重点检查内容。五是按照《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和《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要求，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编制报备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

2. 联合督查检查，强力推动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一是重点治理 31 座危库、险库，加快病库治理进度。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将对 31 座危库、险库的治理方案和治理进展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每座危库、险库治理到位。二是全面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的 828 座无主尾矿库隐患治理项目和财政部支持的 100 座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的竣工

验收工作，协调小组将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三是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尾矿库治理，确保水源区尾矿库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四是继续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环保联合督查，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做好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杜绝集中排放超标尾矿水行为，强化应急演练，确保尾矿库安全度汛。五是第四季度协调小组拟对全国部分重点地区的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实地检查治理行动成效。

3. 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尾矿库日常监管工作。一是认真宣贯新《安全生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继续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六打六治”方案的要求，集中打击尾矿库企业无证运行、未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排尾、习惯性“三违”等行为，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双十条”规定，大幅减少因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造成的尾矿库事故。二是加强对尾矿库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执行尾矿库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三是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监管、风险分级监管为抓手，做好尾矿库普查及安全风险分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对尾矿库进行“会诊”，切实提高尾矿库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四是积极研究加快“头顶库”、“三边库”治理的政策措施。在尾矿库普查的基础上，对“头顶库”、“三边库”进行分类管理，对风险程度高、发生事故危害程度大的尾矿库进行重点治理和监管。

4. 狠抓闭库和复垦工作，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一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对本地区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再排尾、达到设计最终标高、长期停用和废弃的尾矿库要及时闭库，并做好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二是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尾矿库闭库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三是大力支持广东省开展尾矿库注销试点工作，探索尾矿库注销的程序、方式和可注销尾矿库的范围等，为今后逐步推广到全国积累经验；在保障安全、环保达标的前提下开展氧化铝赤泥库、城市边缘尾矿库闭库后利用试点，彻底消除隐患，促进土地节约与再利用。

5.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工作，推动矿业经济循环发展。一是指导各地区研究制定尾矿库产业政策，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和各地区对尾矿库项目库容规模和选址等方面的限定标准要求，新建尾矿库凡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和总体规划的一律不予设立，严格限制新建尾矿库。二是以 34 个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为基础，大力

宣传和推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推动部分尾矿库企业转型升级，研究对尾矿综合利用的支持政策及措施，提高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的积极性。三是研究无尾矿山建设的鼓励政策，推动发展绿色矿业，从源头上解决尾矿库的安全环保问题。四是开展尾矿综合利用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推进相关产品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 有关要求。

1. 盯住目标，狠抓落实。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本地区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的作用，盯住目标、分解任务、倒排工期，确保实现 2015 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 互相协作，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联合检查和执法，形成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依法依规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严格监管和指导。

3. 认真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区要认真总结 2013—2015 年开展的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查找问题、积累经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请各地区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将 2013—2015 年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总结报告对应报送协调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关于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其审查工作，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采用溶浸采矿和水溶采矿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以及尾矿库回采的安全设施设计，不适

用本编写提纲。小型露天采石场（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作业单位）可参照《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执行。

2012 年 4 月 1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同时废止。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略）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略）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吸取事故教训 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5〕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全国工贸企业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 12 起、死亡 41 人，分别占工贸行业较大事故总量的 50.0% 和 51.8%。今年以来又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 5 起、死亡 18 人，分别占工贸行业较大事故的 45.5% 和 43.9%，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依然多发。经分析，事故主要暴露出 5 个方面问题：一是对有限空间的辨识存在误区。2015 年 3 月 18 日，海南省儋州市蔚林橡胶公司在清洗无盖废水池时发生中毒事故、死亡 3 人，该公司认为这种敞开式的池子不属于有限空间，更不会导致人员中毒。二是涉及硫化氢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2014 年至今，近一半的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都是硫化氢中毒引起的，因搅动造成沉淀物中的硫化氢气体逸出，从而导致中毒事故发生。三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不重视，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腌渍池、污水处理

池等各类池、井、地沟、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事故多发。2014年9月4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北留村腌菜厂在腌制池打捞腌制蔬菜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死亡4人。四是作业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2015年1月14日，云南红河金珂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洗糖浆箱时发生中毒事故、死亡4人，该公司虽然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但形同虚设，未按要求进行作业审批。五是盲目施救导致人员伤亡扩大问题突出。今年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的5起较大事故，因盲目施救导致只有8人遇险但死亡人数却扩大到18人。5月31日，河南省周口市德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在清理淤泥作业过程中1人中毒，之后有12人相继参与施救，因施救不当导致4人死亡、2人重伤。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把《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要求落实到位，进一步督促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防止盲目施救，有效防范事故，现就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企业摸清底数。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工贸企业深入开展有限空间辨识排查工作，要求辖区内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全面辨识本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附后），掌握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并报送属地安全监管部门。

二、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要监督工贸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禁不审批开展作业。工贸企业要针对可能逸出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清淤、清污、维修等作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重点确认相应防护措施，确保作业现场有持续稳定的机械通风，并配备空气呼吸器等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装备。

三、监督企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要监督工贸企业在排查出的每个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或设备附近设置清晰、醒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险，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

四、监督企业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盲目施救。要监督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有关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的认识，加强现场安全监护，发生意外进行科学施救，杜绝盲目施救。

五、扎实开展安全培训工作。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分级组织开展辖区内工贸企业有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监督企业开展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熟知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方法；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努力营造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舆论氛围。

六、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执法检查、交叉检查、暗访抽查、回访检查等方式，有效推动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对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和报送有限空间台账的企业，要加强执法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发生有限空间事故的企业，要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典型事故要提级调查。对因工作不力，造成辖区内发生有限空间事故的，严肃追究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

序号	行业	涉及的有限空间
一	冶金	1. 工艺炉窑：均热炉、热风炉、高炉、转炉、电炉、精炼炉、加热炉、退火炉、常化炉、罩式炉、沸腾炉、干燥机、回转窑等；2. 槽罐：燃料罐、氮气球罐、重油罐、汽油罐、碱水罐、鱼雷罐、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渣罐等；3.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发生炉、管道、煤气柜、排水器房、风机房、煤气排送机间、阀门室等；4. 地坑：精炼炉地坑、铸造坑、泵坑等；5.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锅炉过热器；空分塔、水冷塔；使用六氟化硫的高压电控室；电缆坑（井）、地下液压室、地下油库、焦炉地下室；污水处理池（井）、密闭循环水池、地下排污隧道；给排水等管道；磨机、一二次混合机、环冷风箱；脱硫塔、脱硫浆液箱、脱硫流化底仓、料仓、料斗、除尘器、烟道等。
二	有色	1. 工艺炉窑：铸造炉、保持炉、煅烧炉、铝台包、回转窑、石灰炉、熔盐炉、余热锅炉等；2. 槽罐：压缩空气储罐、真空罐、酸减罐、分解罐、沉降罐、母液罐、稀释罐、精制液体罐、煤气站电捕集罐、车载储槽、电解槽等；原燃料储罐、原料仓；3.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除尘器、烟道；蒸汽缓冲器、压煮器、蒸发器、淋洗塔、沉灰室等；生产铝粉、锌粉雾化室等；污水处理池（井）、地下排污隧道等；煤气、给排水等管道；冷却机、磨机、脱硅机等。

续表

序号	行业	涉及的有限空间
三	建材	1. 工艺设备：预热器、分解炉、蒸压釜、篦式冷却机、回转窑、增湿塔、冷却机、烘干机、热风炉、立式磨、球磨机、选粉机、分离器；2.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电捕集罐、煤气发生炉及上部密闭空间、排水器室、煤气排送机间、净化设备等；3. 储库：储罐（仓）、料仓、煤粉库（地坑、仓）、筒形储存库等；4.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管道、收粉器、喷雾干燥塔等；除尘器、烟道等；电缆沟、电梯井道等；地坑、水塔（水箱）、蓄水池、窖井、下水道、污水处理池（井）。
四	机械	1. 工艺设备：电炉、冲天炉、工频炉、精炼炉、退火炉、加热炉、燃气（电）干燥炉、保护气氛热处理炉等；2. 槽罐：电镀（氧化）槽、酸碱槽、油槽、电泳槽、浸漆槽，储料仓、贮罐、油罐、液氨罐等；3. 公辅设备设施：塔（釜），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烟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坑、地下润滑油室、电缆沟、电缆井等；喷漆室、探伤室、铸造坑、除尘器室等，煤气（天然气）转供设备、煤气发生炉等；污水池（井）、下水道、窖井、地下蓄水池等。
五	轻工	1. 工艺设备：玻璃窑炉、隧道窑、马蹄炉、退火炉、煤气发生炉、碱回收炉、烤炉、烘缸、汽提塔、脱硫塔、干燥塔、蒸煮塔、氧漂塔、漂白塔、卸料塔、喷放仓、料仓、预蒸仓、反应仓、腌制池等；高压均质机、麻石除尘器、干燥机、水力碎浆机、转鼓、蒸球、喷方仓、预浸器、分离器、流浆箱、黑液槽、汽鼓、汽包、澄清器、消化器、粉碎回收容器等；2. 槽罐：原材料罐、贮糖罐、浸出罐、分离罐、浓缩罐、维持罐、糖化罐、层流罐、调浆罐、发酵罐（池）、种子罐、流加糖罐、维持罐、消泡沫剂罐、结晶罐、奶罐、储油罐、浸出罐、蒸发罐、浓缩罐、分离罐、厌氧罐、饱和罐、酒母罐、储酒罐、酸碱罐、过滤罐、搅拌混合罐、脱色桶等，冷水储槽等；3.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池（沟、槽）、盐液池、水处理池、沼气池（罐）、中和池（桶）、浆池等，原材料仓、恒温库、速冻库（箱）、冷库、蒸发脱水干燥房、地下泵房等，除尘器（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等）、烟道等。
六	纺织	1. 纺纱工序：清棉设备、清梳联合机设备的混棉箱体；2. 织造工序：浆纱机、浆染联合机的烘箱部分；3. 染整工序：退煮漂联合机、烧毛机、轧染联合机、热熔染色联合机、碱减量机、液流染色机、气流染色机、经轴染色机、筒子纱染色机、绞纱喷射染色机、绞纱箱式染色机、筒子纱射频频烘干机、绞纱烘干机、成衣染色机、散毛染色机、散毛烘干机、罐蒸机等设备的封闭、半封闭烘燥箱、房部位；4.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纺织空调系统的送回风道、除尘室、滤尘室以及消防水箱（池）、除尘地沟（道）、化粪池、蓄水池、窖井、电缆沟、电梯井道等。
七	烟草	1. 工艺设备：烘丝筒、润叶（梗）筒、加香（料）筒、滚筒干燥机、浸渍器、流化床、真空回潮机、烟丝膨胀焚烧炉、箱式储丝（叶、梗）柜；2. 公辅设备设施：香精香料配制罐、二氧化碳储罐、空压分气缸、真空罐、蒸汽分汽缸、储油罐等；消防水塔（水箱）、锅炉、省煤器锅炉排烟管道、软水箱、除氧水箱、热力除氧器钠离子交换塔、中央空调风柜（风管）除尘器；地下电缆沟、地下室、管道阀门井；烟道、冷库、电梯井道；下水管道、地下水池、污水处理水池等。
八	商贸	窖井、下水管道、管道阀门井、电梯井道、储罐、锅炉、污水井、化粪池、粮库（仓）、冷库等。
九	通用	各类井（电缆井、污水井、窖井等）、池（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蓄水池、腌渍池等）、地沟、暗沟、坑道、下水道、地窖、地下室等。

注：本参考目录未能涵盖的，但经企业辨识、认定为有限空间的，可参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管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新一轮金属非金属矿山矿长谈心对话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5〕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谈心对话”（以下简称谈心对话）活动以来，全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意识得到加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进一步推动矿长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新一轮谈心对话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谈心对话主体

-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分管非煤矿山领导同志及监管一司负责人。
- （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非煤矿山负责人和相关业务处处级领导干部。
- （三）各市（地）级安全监管局负责人。
- （四）各县（市、区）级安全监管局负责人。

二、谈心对话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的认识及体会。

（二）学习交流《安全生产法》、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安全生产“四最”全覆盖（最崇高理念、最神圣职责、最强烈意识、最硬业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双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7 号）、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和第一批《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安全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的体会和措施。

（三）分析把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研讨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的责任和

措施。

（四）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对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谈心对话对象及任务安排

（一）谈心对话对象。进入关闭程序之外的所有生产、建设（新、改、扩建）、停产整顿金属非金属矿山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下同）。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到其他负责人。

（二）任务安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分管非煤矿山领导同志及监管一司负责人负责 30 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新增）（名单见附件 1）谈心对话活动；其余金属非金属矿山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负责，具体数量及名单由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落实。

四、活动时间和方式

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的谈心对话活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至 10 月。负责谈心对话的领导干部可根据本人工作安排，灵活掌握每次谈心对话的时间、地点、矿山，可以采用一对一面谈和集体座谈相结合；可以和现场调研检查、警示教育等工作相结合。谈心对话时间、地点不限，要保证能够充分沟通和交流，不谈空话套话，保证谈心对话效果和质量。每次谈心对话结束后，要填写《谈心对话双方签字单》（见附件 2），谈心对话负责人与参加谈心对话的所有矿长分别签字后，各留一份备查。

五、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结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谈心对话活动方案，把辖区内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落实到人，确保全覆盖，并负责协调组织工作。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谈心对话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 3）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

（二）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汇总辖区内 30 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新增）矿山情况和其他谈心对话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情况，分别编制《重点县（新增）谈心对话金属非金属矿山及矿长名单》（附件 4）和《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金属非金属矿山及矿长名单》（附件 5），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

（三）从 6 月份起至活动结束，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每月底汇总一次辖区内谈心对话活动进展情况，填报《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进展情况表》（附件 6）；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谈心对话活动总结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

（四）每次谈心对话前要详细了解被谈对象及矿山的情况，确定谈心重点；要讲究方式方法，营造宽松的氛围，保证每次谈心对话能够互动起来，敞开思想，坦诚相见，以心交心，讲真话，谈得透，防止以讲话、讲座、培训等单向灌输方式代替谈心对话，切实提高谈心对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各单位对在谈心对话活动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要认真梳理，及时研究，尽快解决；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工作，特别是对安全生产基础较差的企业，要督促指导其查隐患、定方案、抓整改、促提升，突出重点，攻坚克难，推动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有效提高自身安全监管效能。

（六）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联系地方主流媒体对谈心对话活动进行采访报道，广泛宣传谈心对话活动中的好做法以及通过谈心对话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成效。

（七）要注重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做到轻车简从，杜绝层层陪同，树立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春民，010-64464670。

电子邮箱：licm@chinasafety.gov.cn。

- 附件：**
1.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县（新增）名单（略）
 2. 谈心对话双方签字单（略）
 3. 有关单位谈心对话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略）
 4. 重点县（新增）谈心对话金属非金属矿山及矿长名单（略）
 5. 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金属非金属矿山及矿长名单（略）
 6. 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进展情况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2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59号

河北、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品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以下统称“三库”）建设，依照《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1号），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三库”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正常存放，对保障生产流程顺畅、防止危险品超量、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事故伤害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人员、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负责人以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评价等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等技术标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大力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大力推动生产企业开展“三库”建设

1. 加强对“三库”建设的科学指导。爆竹和组合烟花生产企业“三库”设置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附后）是针对我国爆竹和组合烟花生产工艺技术、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三库”设置提出的基准要求。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按照基准表中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辖区内各类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设置基准细则和推进“三库”建设工作方案；要组织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调查摸底、分类建档，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动企业开展“三库”建设。

2. 依法推进“三库”建设。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现场核查，把住安全生产许可换证关。对改（扩）建的企业，要严格按照“三库”设置基准进行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和许可审查；对“三库”不符合要求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

一律依法不予延期换证；对“三库”不符合要求但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到期的企业，要严格按照“三库”现状限定产量，落实超量停产措施，严禁超量生产和储存。

三、切实强化“三库”日常安全管理

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用途及核定药量使用和管理“三库”，严禁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和超量储存。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管，发现改变“三库”用途、超量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底前，将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设置基准细则和推进“三库”建设工作方案一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 附件：**1. 爆竹生产企业“三库”设置基准表（略）
2. 组合烟花生产企业“三库”设置基准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5 日